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目前適用於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在退休金法例下界定為屬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的退休公務員的暫停支付退休金政策。

背景

2.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分為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屬於舊退休金計劃，其退休金福利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管。新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及在該日前受聘而當新退休金計劃推出時選擇加入該計劃的公務員。這些人員的退休金福利受《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可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法例領取退休金。具體來說，他們退休時可收到經折算後的一筆過退休酬金，其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

3. 《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5 條均訂明，對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來說，享有退休金利益屬於一項

權利。與此同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6 條規定，如退休公務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屬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段服務期內暫停支付。《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亦有類似條文，訂明在相同情況下，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段服務期內暫停支付。必須留意的一點是，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權力是一項酌情行使而非強制行使的權力。行政長官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4. 暫停向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沿用已久。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所指的是全職受薪並需執行行政職能的工作。在這情況下暫停支付退休金，是因為從公共理財的角度來看，在正常情況下，並沒有實質理由向仍然受聘於政府且正支取來自公帑的穩定月薪的退休人員按月支付退休金。

5. 新退休金計劃在一九八七年推出時，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擴及至受聘於補助機構任職的人員。理由是既然這些機構從政府得到可觀的資助，在正常情況下，受聘於這些機構的退休公務員不應同時領取每月退休金及同樣來自公帑的薪酬。這政策在一九九一年醫院管理局成立後初次實施。當有新機構成立以執行新的法定職能或取代政府部門時，當局會考慮該機構應否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界定為公職服務。考慮因素包括該機構的經費來源(例如受政府資助的形式及金額)和運作模式(例如是否按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目前共有 16 個補助機構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界定並刊憲為公職服務(詳情見附件)。

暫停支付退休金規定的例外情況

6. 過去多年，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一直沿用於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在憲報所載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以下兩類退

休公務員獲例外處理：

在問責制下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

7. 第一類涉及已屆所屬退休金計劃下最早退休年齡而接受在問責制下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作出這項特別安排，目的在於方便推行問責制，讓行政長官認為適合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在考慮接受任命時不會因為轉任安排而有所顧慮。行政長官准許這些人員在出任主要官員期間領取退休金，已考慮到接受任命為主要官員的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除了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外，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而且，主要官員的任期並無任何保障。這項特別安排只在有關人員出任主要官員期間才適用。有關人員一旦離開主要官員的職位，而又受聘擔任退休金法例所指的公職，則其退休金會按照一般規定暫停支付。是項安排已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向立法會詳細解釋。

兼職及短期聘用

8. 第二類涉及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在憲報所載 16 個機構內服務，但只擔任兼職(即每周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或短期工作(即不超過三個月)的退休公務員。例子包括臨時受聘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品行紀律事宜協助進行研訊的人員、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協助全速執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建議的清洗工作的人員、受聘在星期日 / 公眾假期及在夜間診所擔任兼職收費工作的人員，以及在專上學院擔任短期課程講師的人員。考慮到這些聘用安排只屬短期及臨時性質，而且為免不必要地阻礙退休公務員繼續貢獻所長，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不暫停支付退休金是恰當的。這項豁免安排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一直沿用至今，而清楚界定何謂兼職或臨時聘用的準則則於一九九四年正式確立。

9. 目前約有 74 000 名退休公務員。在此背景下，屬於第一類不受暫停支付退休金安排影響的個案共有 5 宗；屬於第二類的個案合共 442 宗(當中 340 宗涉及再度受聘於政府，102 宗涉及在憲報所載的補助機構服務)。在 442 宗個案中，29 宗涉及前首長級公務員，而餘下 413 宗則涉及前非首長級公務員。

10. 從以上數字可見，除非情況特殊，或聘用安排屬短期及兼職形式以外，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適用於所有再度受聘擔任公職及受聘於憲報所載補助機構的情況。我們認為現行政策大體上仍然恰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
界定並刊憲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

<u>機構</u>	<u>生效日期</u>
1. 醫院管理局	25.1.1991
2. 香港城市大學	1.8.1991
3. 香港浸會大學	1.8.1991
4. 香港理工大學	1.8.1991
5. 嶺南大學	1.8.1991
6. 香港中文大學	1.8.1991
7. 香港科技大學	1.8.1991
8. 香港大學	1.8.1991
9. 職業訓練局	1.8.1991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	30.4.1993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2.11.1993
12. 香港教育學院	29.4.1994
1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9.4.1994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	5.1.1996
1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1.1996
16. 申訴專員公署	14.2.1997

註：上表原本包括市政局(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但兩個市政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解散。